



教育部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第16卷

诉讼法学研究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卞建林 主编

- 论盖然确定性 / 郑旭
- 论司法证明中的真实 / 刘行
- “庭审中心主义”的局限与程序设置观念的变革
——从民事诉讼程序立法视角的思考 / 廖中洪
- “刑事司法领域中女性参与”项目S省调研报告 / 刘玫 等
- 从原告资格看中国宪政的走向：一个关键词的展开 / 李大勇
- 大陆法系刑事司法鉴定模式研究 / 汪建成
- 中国古代死刑制度初探 / 杨宇冠

中国检察出版社



教育部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第16卷

诉讼法学研究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卞建林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学研究. 第16卷/卞建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102-0241-4

I. ①诉… II. ①卞… III. ①诉讼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①D91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9922 号

诉讼法学研究 (第十六卷)

主编 卞建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开

印 张: 28印张

字 数: 436千字

版 次: 2010年4月第一版 2010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241-4

定 价: 55.00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诉讼法学研究

(第十六卷)

顾 问 陈光中 樊崇义 杨荣馨
主 任 卞建林
副 主 任 顾永忠 杨宇冠
编 委 卞建林 陈桂明 顾永忠 高家伟 何 兵
刘 玫 马怀德 宋朝武 肖建华 王万华
吴宏耀 薛刚凌 杨宇冠
主 编 卞建林
副 主 编 高家伟 肖建华 吴宏耀 (常务)
学术编辑 李婵媛 李嘉娜 石 岩 陈 雷
本期副主编 高家伟 谭秋贵 吴宏耀
本期编辑部编辑 李婵媛 陈 雷 石 岩

主编絮语

经过编辑部工作人员半年来的共同努力，多方组稿，层层把关，尤其是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鼎力相助，本卷终于可以付梓了，这里首先对出版社的同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提高书刊的质量，编辑部进行了多方努力。首先是在稿件来源方面，逐渐加重了约稿的比重，在本卷刊发的稿件中，约稿约占80%。采取约稿方式的主要益处在于可以相对集中主题，突出本刊的特点，在此基础上适当平衡三大诉讼法学稿件的结构，平衡作者的年龄和职称的结构。在确保刑事诉讼法学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适当地增加了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稿件，增加了有望成为后起之秀的年轻学者的稿件。其次是为了提高稿件的质量，逐渐加重了项目研究成果论文的比重，适当地选编了2009年刑事诉讼法学年会或者有关专题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再次是调整稿件的结构，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本卷在兼顾针对诉讼法基本原理中的某个专题展开比较深入全面地论述的长篇大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重了有关司法实践的调研报告和司法改革的专题论文，这应当是本卷的闪光点所在，也应当为本书刊区别于其他所有书刊的特点所在。这些调研报告和长篇大论大多来自主编和副主编的约稿。让编辑部欣喜的是，接受约稿的同仁都很忙，但来稿的质量却都很高，而且只在本刊发表。这里要特别对那些接受约稿、不吝赐稿的同仁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辑程序方面，采取“三审”制。所有来稿的电子版汇集后，由第一副主编进行初步的技术编辑，形成第一审的电子版本；然后交付主编和副主编按照专业的分工，进行一次总体性的把关，初步确定采用的稿件，然后交付第一副主编再次进行技术编辑，形成第二审的电子版本。在交付出版社之前，由主编定夺，并且撰写主编絮语，形成三审的电子版本，然后交付出版社再次把关。

“证据法与诉讼原理”部分围绕“真实”这一主题，首先刊登了由两位后起之秀倾心打造的两篇重量级的长篇大论，是本卷的第一个看点。郑旭博士的《论盖然确定性》旁征博引英美证据法上的

相关文献, 作者认为对于美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中的“盖然确定性”(moral certainty)一词, 国内法学学者一直存在误解, 误读为“道德上的确定性”。这既影响了学术研究的准确性, 更影响了我们对美国证明标准的借鉴。本文通过研究盖然确定性的起源、哲学基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以及学者的论文, 澄清并具体解释盖然证据和盖然确定性的含义。在此基础上, 文章以毛泽东的《实践论》为依据, 论证盖然确定性理论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兼容的, 因而我国完全可以实行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并提出了具体的方案。刘行博士的《论司法证明中的真实》一文立足于中国的审判实践, 从法官的视角对学理上有关真实的文献做了一番系统的梳理。作者认为, 不同学科的不同观点大体上可以分为本体论和认识论两个角度或者层面。本体论意义上的真实实质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 作为客观存在意义上之本体论概念的只有“事实”, 而真实则必然带有主体认识的因素, 受主体价值、观念、思想的影响。作者因此认为, 真实只是指人类主观对客观世界进行认识和把握的一种状态, 这种状态需要人类在存在、认识与价值的统一中去思考和把握。证据法学界提出的法律真实说、主观真实说、客观真实说都有可取之处, 也都在各自角度上反映了真实的某些本质特征, 但在证据法学上, 真实的概念是相当复杂的, 似乎并非某一种观点所能完全涵盖。围绕这一核心论断, 作者重点论述了推定与自认两种证明的方法。这两篇文章在风格、方法、视角、内容、资料等方面相辅相成, 能够帮助读者掌握学界有关“真实”理论研究的前沿, 形成一个比较系统的认识。与上述两篇原理性的论文不同, 另外两篇论文的篇幅较短, 针对具体问题展开简要的论述。罗海敏博士的《刑事诉讼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适用范围之探讨》一文认为, 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划分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适用范围的有益经验, 将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纳入严格证明方式的范围, 将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事项原则上纳入自由证明方式的范围; 多数量刑事事实可采用自由证明的方式, 部分量刑事事实需进行严格证明; 诉讼法上的事实通常应采用自由证明的方式, 但在某些由控诉方承担证明责任的情形下例外。乔欣教授在《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民事赔偿诉讼中的证明》一文深入细致地论述了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定义和种类, 以及相关民事赔偿诉讼中证明的主体和范围。前两篇论文侧重证据法的一般原理, 而后两个问题着眼于具体的制度, 可谓相得益彰。

“诉讼专论”部分刊登了主要由将成为后起之秀的年轻学者们撰写的四篇学术论文，分为“诉讼和解”与“诉讼关系”两个主题。胡常龙博士后撰写的《论刑事和解的两种模式》一文认为纠纷终结型刑事和解模式和量刑情节型刑事和解模式对于传统刑法理论乃至司法实践的影响和作用存在相当的差别。两种刑事和解模式的划分和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加准确地把握刑事和解理论，更加清楚地评价刑事和解的作用和价值，更加理性地认识刑事和解于传统刑法理论的冲突和融合。雷运龙副庭长在《试论民事执行和解的司法审查机制》认为，执行和解协议作为执行的一种方式具有合理性，但法院应当审查它的合意性与合法性应当进行审查，遵循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得滥用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等原则；执行和解协议经司法审查确认其合法性后，具有中止或终结执行程序、确认执行和解协议之执行力、确认执行和解中担保协议之执行力等方面的法律效果。蒋伟龙副教授的《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一体化重构》一文提出了近乎革命性的建构观点，主张在范围、程序、功能、原则、先后等关系方面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进行一体化的整合，并且制定统一的《行政争议裁决程序法》，成立专门的行政争议裁决机构。刘东刚讲师的《论行政诉讼程序与行政程序之间的关系》在论述了行政程序与行政诉讼程序区别的基础上，论述两者之间的衔接关系以及法院在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时的注意事项，认为行政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关系的本质是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关系，是国家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在法律程序上的关系。要在行政法律领域实现程序正义，必须将行政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结合起来运用，两种程序制度的功能既有差异，又是互补的。上述各篇论文多少透出了一点稚气，但思想的锋芒却是闪亮的。

“司法改革”刊登了两篇颇有真知灼见的学术论文，是本卷的第二个看点。廖中洪教授在《“庭审中心主义”的局限与程序设置观念的变革——从民事诉讼程序立法视角的思考》一文中主张从民事诉讼程序设置基本观念及其指导思想上改变“庭审中心主义”，在注重采用法庭审理方式解决纠纷、了结案件的同时，向多视角、多方式解决纠纷和了结案件方向发展，充分发挥不同程序以及同一程序的不同诉讼阶段在解决纠纷以及了结案件中的功能和作用。韩波副教授的《审判委员会运作机制审理化的误区》实证性很强，选题独到，作者在文章中分析了审判委员会工作审理化的各种模式及其误区之后，认为在现行宪法框架下，应该将审判委员会定位为法院内

集体议事机构,审判委员会行使的审判权力应该逐渐限缩,逐渐减少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数量,收缩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范围,逐步实现审判委员会的职能转化,将其转化为专业咨询机构与审判经验交流和总结的机构。

“诉讼实务”栏目刊登了四篇十分难得的调研报告,分量很重,质量很高,针对性很强,是本卷的最大亮点。关于这些调研报告的内容,这里不作总结了。相信读者不仅在信息和内容方面,更主要的是在调研的方法论方面,都会有丰硕的收获。

“外国诉讼制度”栏目刊载了两篇文章。汪建成教授的《大陆法系刑事司法鉴定模式研究》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司法鉴定的主体、程序、效力、质证等问题,在此基础上作了评价,资料价值和理论价值兼备。罗智敏讲师撰写的《论意大利行政诉讼中的预防性保护程序》出于作者在意大利留学期间获得的大量原文资料,可以说是目前国内相关专题的最翔实的文献。

“博士生论坛”栏目刊载了西北政法大学讲师李大勇的《从原告资格看中国宪政的走向:一个关键词的展开》。作者认为,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是一个“场”,是一个象征性的符号,其中凝聚了当代中国法治进程的多重因素,向我们展示出了社会主义中国宪政的特性和基本走势。透过原告资格这个制度杠杆可以有效地协调行政诉讼制度中国家主义和个人主义因素的比重,使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在国家运行状态中达到一种和谐与平衡。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对公民权益既保护又限制的双重职能,止于合法权益,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博弈的暂时均衡,反映了在现有宪政结构下国家控制公民的限度。本文是从人权保障和宪政分权的高度审视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一篇难得的博士生论文。石金平撰写的《量刑事实的证明与量刑程序的设置刍议》一文言简意赅,选题切中实践和理论关注的热点,其最大特点是实事求是,根据实证调研的材料提出改革的建议。

“台港澳法制”栏目将连续刊载许家源先生撰写的《我国台湾地区刑事侦查法制论略》。

“诉讼法史”栏目刊载了杨宇冠教授撰写的《中国古代死刑制度初探》一文,作者阅读了大量的古代文献,足见作者的古代汉语功底。从本期起,将连续刊载《西方刑事正当程序、对质权的起源与发展》一文。本栏目的两篇论文具有很高的资料价值。

卞建林

2009年12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主编絮语	1
------	---

证据法与诉讼原理	1
----------	---

论盖然确定性 郑 旭	1
一、盖然证据和盖然确定性	1
二、盖然确定性的历史发展	4
三、盖然确定性在美国判例中的使用	12
四、盖然确定性对中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启示	17
论司法证明中的真实 刘 行	23
一、真实的概念与本质	23
二、真实的种类与结构	36
三、真实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44
刑事诉讼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适用范围之探讨 罗海敏	60
一、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之概念阐释	60
二、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适用范围之域外考察	62
三、在我国划分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事项的构想	73
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民事赔偿诉讼中的证明 乔 欣	79
一、操纵行为的界定及其形态	79
二、操纵行为民事赔偿诉讼证明责任的主体	81
三、操纵行为民事赔偿诉讼证明对象的范围	84

诉讼专论	87
------	----

论刑事和解的两种模式 胡常龙	87
----------------	----

一、刑事和解及其两种模式的理论界定	88
二、刑事和解两种模式理论与我国刑事司法实践	91
三、两种模式与传统刑事法学理论的冲突与融合	94
四、纠纷终结型刑事和解模式的实践问题	97
五、两种刑事和解模式的理性化建构	100
试论民事执行和解的司法审查机制 雷运龙	103
一、民事执行和解司法审查之必要	103
二、民事执行和解司法审查之内容	105
三、民事执行和解司法审查之边界	108
四、民事执行和解司法审查之效力	110
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一体化重构 蒋伟龙	120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异同	120
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123
三、制定统一的《行政争议裁决程序法》	137
论行政诉讼程序与行政程序之间的关系 刘东刚	143
一、两种程序的差异	143
二、两种程序的衔接	154
三、两种程序的互补	158

司法改革 162

“庭审中心主义”的局限与程序设置观念的变革	
——从民事诉讼程序立法视角的思考 廖中洪	162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体现了“庭审中心主义”的特征	163
二、“庭审中心主义”对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设置方面的消极作用	168
三、“庭审中心主义”与执行难的关系	174
审判委员会运作机制审理化的误区 韩波	176
一、审判委员会职权设定的合宪性	176
二、审判委员会的预期功能	180
三、审判委员会行使审判权的实效性	183
四、审判委员会运作机制审理化的实践模式	187
五、审判委员会运作机制审理化的误区	189

“刑事司法领域中女性参与”项目 S 省调研报告

刘 玫 初殿清 宋桂兰 193

一、调研数据统计与分析 193

二、调研结果综述与研究方法探讨 232

“刑事和解与程序分流”调研报告 赵 骞 陈吉莉 王颂勃 236

一、近年来被调研检察院、法院办理案件的数量
及检察、审判人员工作量的变化情况 237

二、近年来被调研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情况 244

三、近年来被调研检察机关实行刑事和解的基本情况 248

四、审判机关在审判活动中程序分流的基本情况 253

五、近年来被调研审判机关推行刑事和解的基本情况 256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和证据标准”实证调研报告

左 宁 258

一、死刑案件中暴力犯罪案件所占的比例 258

二、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 260

三、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证据标准 264

四、关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实体标准与
证据标准的完善意见 268

对中国价格决策听证制度的实证分析

——以江苏省 S 市价格决策听证为例 肖泽晟 贺许容 270

一、中国现行价格决策听证制度的定位
——公听会而非听证会 270

二、中国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现状调查
——以江苏省 S 市为例 272

三、中国价格决策听证制度之缺陷
——S 市价格决策听证反映的问题 277

四、完善中国价格决策听证制度的建议 286

外国诉讼制度 294

大陆法系刑事司法鉴定模式研究 汪建成 294

一、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刑事鉴定总论 294

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刑事鉴定的主体	308
三、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刑事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6
四、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刑事鉴定的 启动、选任、拒却和实施	321
五、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刑事鉴定结论的质证	325
论意大利行政诉讼中的预防性保护程序 罗智敏	332
一、意大利行政诉讼中预防性保护程序之发展	332
二、意大利行政诉讼中预防性保护程序的法律规定	336
三、意大利行政诉讼中预防性保护程序的特征	349
四、现行法律规定的预防性保护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及展望	350

博士生论坛 355

从原告资格看中国宪政的走向：一个关键词的展开 李大勇	355
一、人权推定：宪法依据的扩大解释	356
二、人权保障：制度变迁的诉求	358
三、限权：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宪政使命	362
四、合法权益：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博弈	366
量刑事事的证明与量刑程序的设置刍议 石金平	369
一、改革试点中发现的问题	369
二、关于量刑程序的设置问题	374

台港澳法制 379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侦查法制论略（上） 许家源	379
第一章 序 论	379
第二章 侦查之目的与构造	386

诉讼法史 388

中国古代死刑制度初探 杨宇冠	388
一、中国古代死刑的特点	388
二、儒家关于死刑的思想和实践	398
三、中国古代死刑案件程序的启示	401

西方刑事正当程序、对质权的起源与发展（上） 佘化强 405

 引 言 405

 一、基督教刑事审判观、正当程序观：法官公共身份
 与对质权的生成 407

 二、前、后基督教时代罗马法中的对质要求：以刑事、
 民事案件差异为视角 420

● 证据法与诉讼原理

论盖然确定性

郑 旭*

在通往真实的大道上，绝对、终极、固定的标准，无论名称如何，都只是我们梦寐以求的理想，而现实的司法证明过程中存在的只是标注不同确定性程度的盖然性尺度。盖然的确定性乃是把握司法证明过程中之真实的关键所在。

一、盖然证据和盖然确定性

对于盖然证据（moral evidence）和盖然确定性（moral certainty），熟悉英美法的人一定不会陌生。问题在于，法学界一直把这个词翻译成“道德证据”和“道德上的确定性”，^①不仅让人难以理解，而且被认为是“主观上的确定性”而予以批判。^②

在哲学领域，关文运先生翻译的《人类理解研究》一书，把

*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 目前法学论文中都把 moral certainty 理解为“道德上的确定性”，仅举几例：易延友：《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以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为中心》，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第107页；熊秋红：《对刑事证明标准的思考——以刑事证明中的可能性和确定性为视角》，载《法商研究》2003年第1期，第82页；陈光中等：《诉讼真实与证明标准改革》，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2期，第16页。

② 陈光中等：《诉讼真实与证明标准改革》，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2期，第16页。

“moral reasoning”^① 翻译成“或然的推论”^②；吕大吉先生的翻译也是如此。^③ 此书牛津版对这个词汇专门有一个注释，内容是：“在‘研究’的前两个版本，休谟在这里使用的是‘盖然或或然的推理’（moral or probable reasonings）。休谟在这里使用这个术语意思是那些比完全的确定性差一些的推理，得出的结论是或然的或者说顶多是达到‘盖然确定性’（moral certainty）的，并且在这里‘moral’一词不包含任何伦理意义上的含义。”^④ 换句话说，在哲学领域，moral 一词的中文翻译是接近正确的。下面笔者对这些词汇进行进一步的解释。

（一）盖然证据

所谓盖然证据（moral evidence），是指基于人们的一般感知，或者说经验观察的证据，与论证证据（demonstrative evidence）相对而言。^⑤ 在诉讼中，盖然证据是指被用来证明与人类事务有关事项的基于观察的证据（empirical evidence）——即审理中提出的证据。^⑥

这一术语是美国建国初期从 17 和 18 世纪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那里借鉴来的。^⑦ 美国宪法起草者之一、联邦最高法院首任大法官詹姆斯·威尔逊在 1790 年的一次法学演讲中指出，“证据分为两类——论证证据（demonstrative evidence）和盖然证据。”“论证证据的事项是抽象的且必然的真理，或者观念之间不变的关系。盖然证据的事项是实际存在的、或许发生的真理，以及实际存在的事物之

①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ited by Peter Millic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7, at 25.

② [英]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4 页。

③ [英] 休谟：《人类理智研究》，吕大吉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8 页。

④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ited by Peter Millic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7, at 191.

⑤ Webster's New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2d ed. 1979), at 1168. Quoted in *Victor v. Nebraska*, 511 U. S. 1 (1994), at 12-13.

⑥ *Victor v. Nebraska*, 511 U. S. 1 (1994), at 13.

⑦ Barbara Shapiro,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and “Probable Caus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Anglo-American Law of Evidence, ch. 1 (1991), quoted in *Victor v. Nebraska*, 511 U. S. 1 (1994), at 10.

间发生的联系。……”“作为盖然证据，相反证据的存在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普遍的；作为论证证据，不可能存在相反的证据。假定存在互相矛盾的论证证据，相当于假设同一个命题既是真的又是假的：这显然是荒谬的。而对于盖然证据而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证明其真假的实际证据都是存在的。在真假两个方面，相反的推定、相反的证言、相反的经验必须得到衡量。”^①

格林立夫（Greenleaf）在 19 世纪的专著中写道：“事实问题（matters of fact）只能通过盖然证据来证明；……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并不需要论证证据，……并且如果坚持要求论证证据，将是不合理的和荒谬的。”^②

（二）盖然确定性

所谓盖然确定性（moral certainty），是指根据盖然证据所能达到的最高的确定程度。换句话说，就是命题接近于真但无法立即论证的确定性。就其程度而言，要求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或然性程度。

盖然确定性与盖然证据有着相同的认识论来源。^③ 盖然确定性是基于盖然证据所能达到的最高的确定程度。在其 1790 年的演讲中，威尔逊指出：“根据一系列的盖然证据，得出的推理并不是必然成立的；即使前提为真，从中得出的结论也有可能为假。……根据盖然证据，我们不知不觉地从可能性（possibility）上升到或然性（probability），又从或然性上升到最高程度的盖然确定性。”^④

盖然确定性是指对某些事件或者行为的主观确信程度，它和排除合理怀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是可以互换使用的同义词。^⑤ 正如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在 1875 年解释的那样：“‘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就是‘盖然确定性’的证明，与绝对的确定性（absolute certainty）相对而言。当被用于对犯罪的审理时，这两个短语是同义词并且是等同的；每一个词都被著名的法官用来解释另一个词；

① 1 Works of James Wilson 477 (J. Andrews ed. 1896), at 518-519.

② 1 S. Greenleaf, Law of Evidence 3-4 (13th ed. 1876), quoted in Victor v. Nebraska, 511 U. S. 1 (1994), at 11.

③ Barbara J. Shapiro, *To A Moral Certainty: Theories of Knowledge and Anglo-American Juries 1600-1850*, 38 Hastings L. J. 153 (1986), at 181-182.

④ 1 Works of James Wilson 477 (J. Andrews ed. 1896), at 519.

⑤ Victor v. Nebraska, 511 U. S. 1 (1994), at 11.

每一个词的含义都是证明被指控的犯罪是被告人实施的达到这样的程度，即陪审团作为理智正常、且把他们的理智运用到面前的证据中的人，现有的证据满足其判断和良心，并且满足到不可能存在其他合理结论的程度。”^①

盖然确定性的观念经常与洛克的哲学联系在一起。洛克认为，由于与人类事务有关的事项^②（“moral” sciences，与数学或者“natural” sciences 相对而言）是不可能达到绝对确定的程度的，顶多能够达到盖然确定性的程度。虽然盖然确定的信仰不能够被证明到排除一切怀疑的程度，但仍然能够成为被各种相互支撑的证据所支持的确立的信仰。^③

二、盖然确定性的历史发展

（一）英国哲学中盖然确定性的起源

到16世纪，人文学者的批评已经使经院哲学和逻辑的缺陷变得众所周知，但他们也没有建立起替代性的体系。怀疑主义开始抬头，它不仅攻击经院哲学，而且质疑宗教教义、感知的可靠性、对事件报告的可靠性以至于任何关于知识的主张。^④笛卡尔和培根试图反驳这种怀疑主义的批评并修复经院哲学的缺陷，方法是通过非经院哲学的方法发现具有确定性的知识。笛卡尔否认来自于感官的知识具有确定性，并否认依赖实验或者证言的学科的价值。培根的经验主义哲学强调恰当感官获得的信息，但是仍然寻求绝对确定的公理以

① Commonwealth v. Costley, 118 Mass. 1 (1875), at 24.

② 对于 moral 一词，休谟也在“与人有关的”这个意义上使用过（除了在“盖然”的意义上使用以外），他所说的 moral philosophy，含义是指“关于人性的科学”（the Science of Human Nature）。也就是说，在18世纪，moral 这个词的通常含义是“与人类事务有关的”，而非近代通常使用的“与伦理有关的”这个含义。See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ited by Peter Millic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7, at xxxi, 185.

③ Andrew Botterell, *Rethinking Criminal Law*, 22 Can. J. L. & Juris. 93 (2009), at 97.

④ Barbara J. Shapiro, *To A Moral Certainty: Theories of Knowledge And Anglo-American Juries 1600-1850*, 38 Hastings L. J. 153 (1986), at 156.